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字第1548號

聲　請　人　吳孟勳

訴訟代理人　李鴻維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蔡晉宇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退還二審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8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終止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省法院之勞費，於原告撤回起訴之情況，必該訴訟全部因原告撤回起訴致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時，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審級之裁判費。故債權人以多數債務人為共同被告，就可分債務合併提起普通共同訴訟，如僅撤回其中部分之訴，因該訴訟並非全部因此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法院之勞費負擔仍然存在，自不得援用上開規定請求退還撤回部分之該審級裁判費（最高法院95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其已撤回對被上訴人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與蔡晉宇（下稱聯合報等2人）之起訴，聲請退還對聯合報等2人上訴二審時所繳納之裁判費合計1萬9,850元之三分之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於原審提起本件訴訟，分別請求聯合報等2人、被上訴人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謝君臨連帶，及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趙婉淳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普通共同訴訟。經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提起全部上訴，嗣於本院審理中，僅就聯合報等2人部分撤回起訴，並未將全部訴訟撤回，該訴訟並非全部

因繫屬消滅而告終結，法院對其餘被上訴人之勞費負擔仍然存在，並已於112年3月15日宣判，依首開說明，聲請人自無從據以退還聯合報等2人部分之第二審裁判費。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法　官　邱　琦

法　官　紀文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昱蓁